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4月21日以邮件、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

《2022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